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厦湖应急〔2020〕26 号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建议对“10·4” 厦门市泰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亡人事故 进行统计核销的公示

“10·4”厦门市泰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亡人事故已由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牵头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我局将对“10·4”厦门市泰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亡人事故进行统计核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 号）规

定，现进行公示，公示7日。公示期间，对本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请联系我局。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我局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完成备案后，予以统计核销。

联系人：黎盛中，电话：0592-5725772。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